

北京赛兰科贸有限公司销售协议

合同号：20230221001

需方：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

供方：北京赛兰科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

甲乙双方就下列产品销售及定制事项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，经双方充分、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一致，以供双方恪守履行。

1. 品名（品牌）、型号、数量、单价：

商品供应及定制要求					
序号	名称	参数规格	数量	单价（元）	总计（元）
1	双肩背包	材质：皮膜 尺寸：46*31*15cm 包装：OPP 透明袋	85	99	8415.00
2	合计：				8415.00
优惠后金额：8415.00 元整					含税
合同总金额（大写）：捌仟肆佰壹拾伍元整。					
备注：以上报价为人民币报价，含增值税专票，含集采一地物流费用。					

2. 产品图片（效果图）：



3. 付款方式：

合同货款采取 对公转账 的方式，合同签订后即付货款金额 100%（8415 元）的款项，乙方发货时开具货款等额 13%税率增值税专用发票，快递至甲方。

4. 验收及包装：

乙方交付产品后，甲方应在收货时对产品的表面状况、型号、规格、数量进行初步验收。凡因品质问题达不到双方标准的，甲方有权拒绝收货，甲方收货验收合格，视为产品数量、外观正常，但不得作为乙方产品质量存在问题的免责理由。不合格的产品，乙方需与甲方另行协商时间，并按该时间及时安排重新补货。

收货地点：根据甲方要求发货。

交付日期：合同签订付款后，2 个工作日（含） 发货。

7. 运输及风险负担：

乙方负责产品的运输，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8. 违约责任：

8.1 乙方交付的产品质量不符合双方约定的，经双方审查确认，甲方有权利要求退换。

8.2 乙方交货每延迟一日，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按总货款 1% 计，累计结算。

纠纷解决方式：

本合同在执行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，甲、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如果友好协商无法达成一致，交由乙方所在地法院裁决。

10. 本合同壹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，此合同经双方签字、盖章并付款后生效。

甲方：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10 内 002

电话：010-65877697

开户行：交通银行北京团结湖支行

账号：110060744018010049796

税号：91110105597678665R

授权代表：

签订日期：2023 年 02 月 21 日

乙方：北京赛兰科贸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大兴区星光视界中心 3 号楼 B 座 1003

电话：010-80225300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黄亦路支行

账号：11050184800000000312

税号：911101156977336768

授权代表：宋善彬

签订日期：2023 年 02 月 21 日